

編序

許文堂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交戰各國犧牲慘烈，為和平付出慘痛代價。在戰爭結束後，各國隨即面臨進行「戰後處理」的重大工程，而以締結和平條約作為結束戰爭的依據，並致力於修補或重建國際關係與秩序。

在戰爭成本損失方面，戰勝國會要求戰敗國賠償損失，常訂定戰爭賠償辦法要求我們所熟悉的「割地、賠款」等，以進行「戰後處理」。除戰後重建工作外，追悼戰歿者、撫卹遺族，補償民間受害損失。戰敗國的「戰後處理」則會面臨政府重整、公務人員清洗、制定新憲法，甚至國家分割，所謂的賠償，還將滲透到其戰爭受害的軍民。

台灣在戰後的軍事占領期間，中國當局的不當管治，接收日本國家資產、平民私產多有不當，帳目不清使國產變國民黨產、私產，甚至有台人資產也被沒收的情形，顯見其將台人視為敵國民的心態。占領接收當局在一年四個月後即引爆「二二八事變」，並以血腥鎮壓收場。由於在國共內戰失敗，中華民國政府 1949 年流亡來台，以致國共雙方都未能參與 1951 年 9 月的《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該約並未妥善處理台澎主權問題，以致遺留主權問題至今。台灣教授協會同仁有感於中華民國政府領土及台灣人國籍身分地位、內部族群關係、外部國際關係、人民損失的賠償，在戰後因長期實施戒嚴及動員戡亂，未被妥善處理，以致歷史不明，問題叢生。過去不能面對、不肯面對的歷史，終將必須面對。台教會特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開「戰後處理與台灣」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

今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發動對烏克蘭的侵略行動，其中有許多值得學習或溫故知新之處，讀者可以舉一反三，甚至立即理解何種行為違反戰爭法，違反的一方或個人將會在戰後受到懲罰或追償，並可對此現象進行預測。儘管科技進步導致戰爭型態有日新月異的改變，但戰爭必須受到規範，則是不變之理。特別是工業化戰爭的破壞性非常強大，特別是國際社會經歷美國內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重大傷亡，催生一系列戰爭的遊戲規則，以及逐漸成形的對於發動戰爭與過度行為的個人的懲罰。這些架構性法律，規範了戰爭是為達成國家政治、地緣政治目標的工具性存在，既不可恣意而為，更不能淪為報復性直覺反應，這些法規強調了軍事必要性 (military necessity)，甚至有較為細部的程序規定，構成戰時國際法 (或稱國際人道法)。以往台灣學者較習以包括《利伯法典》(*Lieber Codes*)、《聖彼得堡宣言》、《海牙公約》系列、《非戰公約》、《日內瓦公約》系列、《聯合國憲章》、《紐倫堡原則》、《羅馬規約》等戰爭法法律架構來理解戰爭的章法、手段，與其政治後果。

戰爭一旦開打，必然有階段性與終局性的勝負，暫時的勝者也常會治理與監管敵方的領土與人民，此為軍事占領 (military occupation)。這種治理權力稱為軍事統治 (military

government)。因軍事統治的對象是敵國領土與敵國人民，因而軍事統治應負起對於占領區人民的生計與秩序責任，此為政治重建與經濟復興。既為戰敗者，必須接受戰勝者輔導政治重建為新政府或新國家，不僅須由當地人民授權成立，更必須成為對戰勝國友好的政府與國家。因此，戰後的軍事統治會以簽訂和約為分期，在漫長的時間逐漸由嚴厲而放鬆，透過自治階段與制憲，在占領區建立與戰前截然不同的新政府或新國家。之後，占領當局歸還因軍事占領所被託管的主權而使占領區恢復正常國家的地位，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與德國即是明顯的例子。

前面是台灣學者較為熟悉，以法律架構理解戰爭的途徑。但戰爭也是國家經濟力，與財政準備的對陣。對首次以現代化戰爭出現的美國內戰而言，聯邦（北）與邦聯（南）雙方包括製造業與軍工業的工業力量比，是極為懸殊的 9 比 1 以上，南方毫無勝算可言。

現代戰爭使用工業化生產的軍火武器，需要有大量訓練有素的軍人，需耗費大量金錢與資源，也是一場總動員戰爭。因此，平日的累積，特別是戰爭前經濟資源與財政的調度、循環再生，成為戰爭是否能持續或勝利的關鍵因素之一。當戰爭逼近，總動員隨之開始，國家便因軍事優先為由開始徵集物資、強制人力、啟動後備民防、限制金融與物資的交易、抵押資產、尋求盟國友邦的支持等，進行一切可能的備戰方式。

徵集戰爭預算，會造成民眾囤積，市面物資減少，造成通貨膨脹，甚至政府多印鈔票。解決方式之一是發行愛國公債，或由國策企業發行公司債，使民眾與本國戰勝的利益一致，同時也可回收流通在外的超額貨幣供給量，以減緩通貨膨脹壓力。政府甚至會設立國營空殼公司，發行由政府保證的公司債券，進行買空賣空。另外，極力尋求戰果，透過軍隊占領他國土地，以軍票（military currency）購買他國物資，進行實質的物資掠奪。國家也會對外發行戰爭債券，但戰爭債券因風險高，相對也利息較高。針對某一族群沒入其資產，最後甚至以集體屠殺行掠奪之舉，也是我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見到的殘酷。

相對的，對戰國與其盟國的反制手段，便是反其道而行，以制裁、封鎖等方式讓對手的戰爭補給，乃至民生物資發生困難，以便引發該國內部的政治後果。

在烏俄戰爭，俄國主要金融機構被逐出全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體系（SWIFT），如此一來俄羅斯便無法在國際上方便的匯款，其全球金融運作便成為問題，多家本是跨國商業銀行瞬間淪為地方信用社的程度。俄羅斯切斷對歐洲的石油與天然氣供應作為反制，但效果並不如金融制裁影響深遠。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美國等國禁止日本石油、鋼鐵等資源進口以迫其停止擴張。現代戰爭，被制裁的項目不僅是金融、資源，更擴及晶片、人工智慧、通訊等先進技術領域。

戰爭所需的資源甚鉅，據估計烏俄戰爭中，俄羅斯一天的軍費達 5 億美元，面對這樣鉅額花費，戰爭能撐多久？更具體的是，花費與預算必然在戰後要彌補歸墊：除增稅不必償付外，債券、借款要依照條件歸還。人命損失，國家也要償付或撫卹。被戰火破壞的設施，也必須重建，為此無論戰勝戰敗，又將另行向外國融資借款。

這些巨大金額，必須在經濟復興計畫前提下，延長償付時限。特別是發動戰爭的一方，因國際法已認定發動戰爭是罪刑，因此，戰爭發起方又戰敗，需要償付雙倍的損失。為避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面臨短期間鉅額賠償的覆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戰勝國延長償付期間，必要時甚至長到數十年。在此期間，由戰勝國方以各種名義駐軍，監督戰敗國政府財政是必然的發展。

戰爭資本的籌集與戰後的賠償與重建（復興）有關，時間遞延數十年，甚至超過一世紀之久。無論如何，巨大的戰爭成本必須沖銷（償還）。面對此龐大之責，輕啟戰端之人、或國家其能不慎乎？

本書收納研討會相關文章，第一篇〈戰爭的財政循環——從籌資、賠償到重建〉為王雲程所著，強調現代戰爭是全面總體戰，形成經濟活動中最極端的現象。現代戰爭的代價巨大，不單只有以金錢來估算，它還會以間接、隱蔽的方式呈現。戰爭資本籌集牽連甚廣，更與戰後的賠償與重建有關，巨大的戰爭成本必須沖銷償還不可。本章分成兩大部分來理解戰爭的經濟周期包含戰爭前和戰爭中各國籌資的方式及牽涉賠償與重建，可對戰爭與其影響有較長期與全面的認識。

第二篇為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薛化元教授之〈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問題的再思考〉，透過對中央政府主導的匯率及經貿政策的考察，說明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問題所在。與一般台灣社會的歷史印象不同，新台幣幣制改革以 1 元兌換舊台幣 40,000 元，固然對當時台灣社會及人民造成衝擊，但台灣人民遭受的嚴重經濟傷害，與其說是新台幣幣制改革所引發，不如說是新台幣幣制改革反應了戰後國民政府在財經範疇不當政策。形式上台灣人民因為幣制改革遭到的嚴重損失，實際上是戰後國民政府接收以來不當施政和錯誤政策的結果。至於新台幣改革可以發揮一定程度穩定台灣財經情勢的效果，與台灣切斷與中國大陸的匯兌、經貿往來有密切的關係。而中央政府提供黃金作為新台幣發行的準備，則是其償付台灣省府長期代墊款的一部分，也不是台灣自中華民國政府取得利益。

第三篇為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李為楨教授所著〈株式會社台灣銀行與貨幣之戰後處理〉，指出戰後台灣貨幣與金融機關之接收與改組，與終戰前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計畫內容，在短期間內有相當大的變化。這個轉向雖與陳儀被特任台灣省行政長官，以及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有關，但也必須注意財政部在處理全中國貨幣金融接收時對台灣的政策。該文具體釐清財政部擬定接收台灣貨幣金融的法規脈絡，以及其與行政長官公署實際接收台灣貨幣金融的差異。本文研究結果顯示，戰後過渡期台灣的貨幣與金融體系，因陳儀與財政部政策的轉向而保持了與日治時期相似的獨立性。

第四篇為本人所著〈軍事占領的經濟掠奪模式——以貨幣兌換問題為中心〉，本文藉由考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軍事占領當局對占領區，甚至是對其境內之所謂「光復區」的經濟掠奪模式，比較法屬印度支那、台灣、中國東北等地，尤其以當地貨幣兌換問題為中心，發現貨幣不等值兌換是共同的掠奪方式，由此一窺中國占領當局欠缺政治經濟思維，亦不符合國際法

相關規定。

本書四章長短不一，理論先行與戰後台灣史實相印證，皆圍繞戰爭與財政，因以為名。讀者或可參照近日烏俄戰爭之時事發展，撫今思昔為台灣找出路。



戰爭的財政循環——從籌資、賠償到重建

王雲程

摘要

現代戰爭本質上是全面戰爭，是經濟活動中最極端的現象。現代戰爭的代價巨大，不單只有能用金錢來估價的部分，它還會以間接、隱蔽的方式呈現，如徵集物資、強制人力、民防、抵押、盟國支持等一切可能的方式。每位國民都參與其中，都負擔成本，所以也有戰爭責任。

戰爭資本籌集牽連甚廣，更與戰後的賠償與重建（復興）有關，時間遞延起碼數十年，甚至超過一世紀。無論需要多久時間，也無論透過何種方式，巨大的戰爭成本必須沖銷（償還）不可。本文分成兩大部分來嘗試理解戰爭的經濟周期：第一部分是戰爭前和戰爭中，各國籌資的方式；第二部分，牽涉賠償與重建。兩部分整合起來，可對戰爭與其影響進行較為長期與全面的體會。

關鍵字：戰爭、軍票、戰爭成本、賠償



Abstract

Modern war, also total warfare, is an extreme form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henomena. A country needs to experience a long fundraising period, collecting mass resources before starting a war. There are ways for a country to fundraise, including creating new taxes, raising the tax rate, issuing bonds, borrowing and mortgaging internationally, printing banknotes, confiscating people's assets, etc.

All the penny the war costs, no matter how long it should take, must be balanced after the end of the war. Besides legal theory and diplomatic resolution, people should comprehend economic aspects such as pre-war fundraising, war-time logistics, pillage by military currency, reparations, and reconstruction and get the entire picture of the war.

Keywords: war, military currency, cost of war, reparation



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問題的再思考

薛化元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不當，和中央政府政策問題引發嚴重的通貨膨脹。二二八事件後，雖然成立台灣省政府，但中央政府對台財經政策不僅未能改善，反而對台灣造成更嚴重的經濟災難。終至 1949 年透過新台幣幣制改革，勉強緩和台灣的財經情勢。本文參考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透過對中央政府主導的匯率及經貿政策的考察，說明戰後初期台灣通貨膨脹問題。

和一般台灣社會的歷史印象不同，新台幣幣制改革 1 元換舊台幣 4 萬元，固然對當時台灣社會及人民造成衝擊，但台灣人民遭受的嚴重經濟傷害，與其說是新台幣幣制改革所引發，不如說是新台幣幣制改革反應了戰後國民政府在財經範疇不當政策。形式上台灣人民因為幣制改革遭到的嚴重損失，實際上是戰後國民政府接收以來不當施政和錯誤政策的結果。

至於新台幣改革可以發揮一定程度穩定台灣財經情勢的效果，與台灣切斷與中國大陸的匯兌、經貿往來有密切的關係。而中央政府提供黃金作為新台幣發行的準備，則是其償付台灣省長期待墊款的一部分，也不是台灣自中華民國政府取得利益。

關鍵字：幣制改革、匯率、通貨膨脹、二二八事件、陳儀、陳誠、新台幣、金圓券

Abstrac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caused severe inflation, and the bureaucrats under Chen Yi had a lot of corruption. After the 228 "Incident" in 1947,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was established, but there was no obvious political reform, and the inflation became more critical.

New governor Chen Cheng led a reform of the New Taiwan Dollar in 1949, and the rate set 40,000 Yen to 1 New Taiwan Dollar. Many Taiwanese believed that reform inevitably led to serious damage to their property. However, it was actually the result of a "series" of policies since October 1945.

Keywords: the monetary reform, exchange rate, inflation, 228 Incident, Chen Yi, Chen Cheng, New Taiwan Dollar, gold dollar coupons



株式會社台灣銀行與貨幣之戰後處理

李為楨

摘要

戰後台灣貨幣與金融機關之接收與改組，與終戰前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計畫內容，在短期間內有相當大的變化。這個轉向雖與陳儀被特任台灣省行政長官，以及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有關，但也必須注意財政部在處理全中國貨幣金融接收時對台灣的政策。

本文具體釐清財政部擬定接收台灣貨幣金融的法規脈絡，以及其與行政長官公署實際接收台灣貨幣金融的差異。本文研究結果顯示，戰後過渡期台灣的貨幣與金融體系，因陳儀與財政部政策的轉向而保持了與日治時期相似的獨立性。

關鍵字：法幣、台灣銀行券、台幣



Abstract

The takeover and reorganization of Taiwan's currenc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had tremendous changes in a very short run. They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contents of the plan announced by Nationalist Government before the end of the War. Although this policy change was related to Chen Yi's appointment as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 Taiwan Provi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we must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policy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ward Taiwan while taking over the Japanese currenc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is study specifically clarifies the legal contex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hich proposed to take over Taiwan's currenc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its differences from the actual activities of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It is indicated that Taiwan's currency and financial system maintained its independence after WWII, which wa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Japanese ruling period, due to the policy change by Chen Yi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Nationalist Government.

Keywords: Legal Tender Note, Bank of Taiwan notes, Taiwan Dollar Banknote



軍事占領的經濟掠奪模式——以貨幣兌換問題為中心

許文堂

摘要

戰勝國對戰敗國的劫掠破壞，尤其是軍隊對平民的搶奪暴行，對被占領區的民生破壞，是前近代的戰爭行為，為現代國際戰爭法所不容。固然戰爭的財政必須由戰爭供給，但戰爭賠償屬於戰後處理的賠償問題，並非就地進行經濟劫掠，這是文明的分野。

本文藉由考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國軍事占領當局對占領區，甚至是對其境內之所謂「光復區」的經濟掠奪模式，比較法屬印度支那、台灣、中國東北等地，尤其以當地貨幣兌換問題為中心，發現貨幣不等值兌換是共同的掠奪方式，由此可以一窺中國占領當局欠缺政治經濟思維，亦不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

關鍵字：軍事占領、戰爭賠償、經濟掠奪、貨幣兌換、戰時國際法



Abstract

The plundering and destruction of the defeated country by the victorious country, especially the atrocities committed by the army against the civilian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livelihoods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y are pre-modern acts of war, which are not allowed by modern international war laws. It is true that war must support a war, and the war finances must be provided by war, but war compensation is a matter of post-war reparation, not economic looting on the spot. This is the difference of civilizations.

By examining the economic plundering patterns of the Chinese military occupation authorities in the occupied areas after World War II, and even in the so-called “liberation zones” within their own territories, this article compares French Indochina, Taiwan (Formosa), and Northeastern China (Manchuria), especially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currency exchange, and finds that unequal currency exchange is a common method of plundering, which gives a glimpse of the lack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inking of the Chinese occupation authorities and thei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he Chinese occupation authorities lack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inking and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Belligerent Occupation, War Reparation, Economic Plunder, Currency Exchange, International Law of War

